

東勢地政事務所申請「指定送達處所」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一次告知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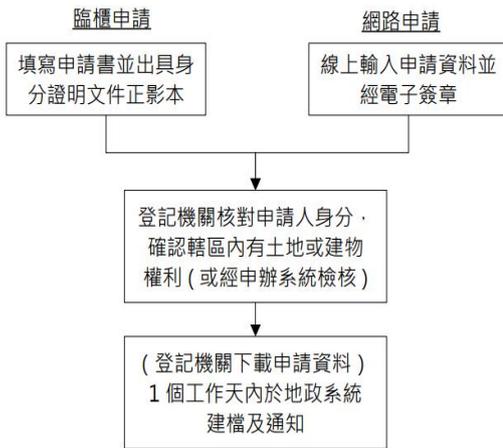
<p>申請須知</p>	<p>一、申請人之限制： (一)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且為自然人。 (二)申請指定為送達處所之建物，非登記名義人所有或無事實上處分權者，除申請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外，並應出具該建物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同意之文件，或於申請書以切結方式替代。</p> <p>二、指定送達處所之限制： (一)以國內門牌地址為限。 (二)同一登記機關管轄範圍以一處為限。 (三)跨所申請指定送達處所：臨櫃申請之土地或建物屬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登記機關轄區範圍，得以跨登記機關辦理之方式處理。</p> <p>三、相關公文書送達指定送達處所： (一)跨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案件，其指定送達處所之認定，以管轄登記機關資料為準。 (二)相關公文書送達時，應優先寄送登記名義人指定之送達處所。無法送達或未指定時，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 (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申請作業要點第2、4、6、7點)</p>
<p>申請類型及方式</p>	<p>一、申請類型：「新增」、「變更」、「廢止」、「查詢」指定送達處所 二、申請方式： (一)臨櫃申請：登記名義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至登記機關申請。 (二)網路申請：登記名義人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網址 https://dc.land.moi.gov.tw)申請。</p>
<p>應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申請書：填寫「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申請書」並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附案存檔； (一)申請人出具下列身分證明文件，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中華民國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2、外國人：護照或中華民國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3、大陸地區人民：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臺灣地區居留證。 <input type="checkbox"/> 4、香港、澳門居民：護照或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明文件。 (二)法定代理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附案存檔：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應提出法定代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申請指定為送達處所之建物，非登記名義人所有或無事實上處分權者，並應出具該建物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同意之文件，或於申請書以切結方式替代。 <input type="checkbox"/> 四、經他人申請指定為送達處所之建物，其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臨櫃向管轄登記機關申請查詢或廢止該指定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五、經他人申請指定為送達處所之建物，其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為法人或寺廟者，於臨櫃向管轄登記機關申請查詢或廢止該指定送達處所時，應另出具寺廟登記證、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與其代表人資格證明之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附案存檔。</p>

申辦流程、處理期限、檔案保存

一、申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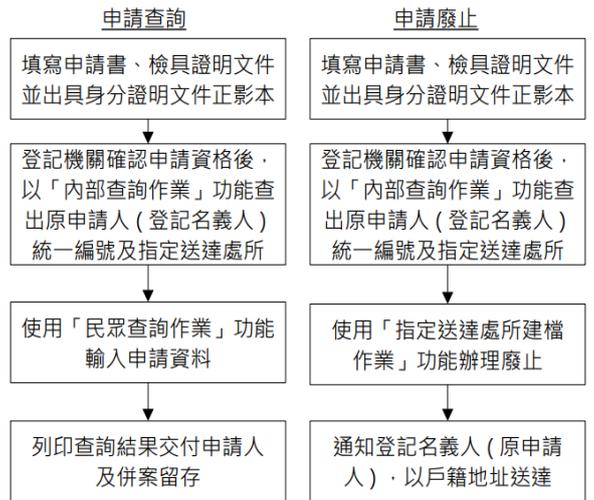
附圖 1：申請新增、變更、廢止指定送達處所作業流程圖

(土地或建物登記名義人)



附圖 2：申請查詢及廢止指定送達處所作業流程圖

(經他人申請指定為送達處所之建物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



二、處理期限：1 工作天。

三、檔案保存年限：5 年。

申請書填寫範例

土地登記機關受理指定送達處所申請書

土地或建物所在地：**臺中市東勢區**
管轄登記機關：**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

申請人姓名：**樹寶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A123456789**

登記名義人姓名：**樹寶妹** 同申請人(可勾選)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申請者得免填)：**A123456789**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樟樹公**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A987654321**

聯絡電話(必填)：**(04)25886008**
電子信箱(可通知建檔完成)：**dsland@gmail.com**

申請項目

新增 變更 廢止 查詢

切結字樣範例：
確經設定為指定處所送達處所有處分權利人之同意

簽名或
蓋章

指定送達處所：**(臺中市東勢區東新里東蘭路 26 號)**
(申請查詢者免填)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所提供指定送達處所資料僅供登記機關送達相關文書之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二、登記機關建檔完成後始依該指定送達處所進行通知。
- 三、申請人所提供資料已取得該門牌地址之所有權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同意，如有不實或未及時提供正確資料致相關人權益受損，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樹寶妹**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本案處理經過情形(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受理收件	建檔結案